陕西省消防条例

（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

1. 将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七十条（修正后的第六十八条）中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统一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2. 将第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条（修正后的第六十八条）中的“公安机关”统一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

三、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对在火灾预防和扑救、其他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消防宣传培训教育、消防科技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增加“应当鼓励、支持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的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公益活动。”为第八条第二款。

增加“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将消防安全评估、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火灾隐患整治技术支持和整治验收服务、智慧消防建设等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为第八条第三款。

原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参加扑救火灾、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在消防训练中受伤、致残、牺牲的人员，分别给予生活保障或者医疗、抚恤待遇；符合烈士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执行。”为第八条第四款。

四、第十条第一款增加“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组织实施重大火灾隐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为第六项。

五、第十一条第五项修改为：“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或者对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第八项修改为：“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和服务标准及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六、第十二条增加“保护火灾现场，协助调查火灾事故原因，依法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为第三项。

七、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消防救援机构组织编拟消防规划，并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年度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统筹实施。”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消防产品的质量和生产、销售实施监督。”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修改为：“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组织做好公益性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增加“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林业、水利、地震、气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风险研判，及时向消防救援机构提供灾害预警信息。”为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

八、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修改为：“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和报告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增加“前款第（三）项实施检测的机构或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从业条件。”作第十四条第三款。

九、增加“建筑物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使用人应当在其消防车通道划设醒目标志标线，严禁在消防车通道停放车辆。”为第十六条第二款。

十、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新建居民住宅区、开发区、工矿区、旅游度假区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应当与其基础设施建设统一规划，同步实施，并预留消防队站建设用地。自行投资建设给水管网的，应当同时建设公共消火栓。城乡规划确定的消防队站建设用地和消防车通道，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增加“城市街区道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和改造，保证消防车通行；有地下管道和暗沟的，应当能够承受消防车的压力。农村主要道路应当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为第十八条第三款。

原第十八条第三款修改为：“统一规划建设的农村住宅区，应当设置必要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农村消防水源和消防供水设施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负责建设、管理和维护。”为第十八条第四款。

十一、第十九条修改为：“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十二、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投入使用的自动消防设施，应当加强维护保养，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

自动消防设施检测应当由符合从业条件的检测机构实施，检测机构对检测报告负责。建设单位应当将检测报告送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十三、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文件报送负责审查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负责审批的部门审查，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经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负责审批的部门审查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需要变更的，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

十四、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十五、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1. 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十六、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建设工程需改建、扩建的，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负责审批的部门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者验收备案。”

十七、第二十六条修改为：“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和服务标准要求，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接受委托提供的消防技术服务质量负责。”

十八、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开展消防技术活动前，将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统一录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公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从业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当在十日内录入系统。”

十九、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自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将消防技术服务合同和服务项目情况录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生成消防技术服务结论文件。”

二十、第三十条修改为：“公众聚集场所、公共交通运输工具应当配置必要的逃生、救生器材，在明显位置标明紧急疏散警示。”

二十一、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自动消防设施的操作人员，应当持有相应的上岗证书，且持证等级需符合从业要求，实际操作技能水平需满足岗位需要。能够通过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实现远程操作消防控制室所有控制功能的，消防控制室应当保证至少有1名持有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值班。”

二十二、将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中的“一个月”修改为“三十日。

二十三、第四十三条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接到危害消防安全行为的投诉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在核查处理完毕后三十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二十四、将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中的“公安消防队”统一修改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二十五、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站建设，确保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站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综合消防训练基地，适应火灾扑救、应急救援训练的需要。”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接警后消防车在五分钟能到达责任区边缘的要求，在市区设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站或者专职消防站，并根据当地消防安全和应急救援的需要，建立消防特勤站和相应的消防训练基地。”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站、专职消防队，支持乡镇、企业、文物保护管理单位等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

二十六、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专职消防队的执勤、灭火、应急救援、业务训练，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七、第四十七条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招用合同制消防员和消防文员。合同制消防员参与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及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消防文员协助消防救援机构进行日常的消防工作。”

二十八、增加“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根据国家和本省相关规定享有职业荣誉、生活待遇、社会优待等职业保障。”为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原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专职消防队的组建单位应当与消防员签订劳动合同，保障专职消防员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专职消防员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享受相关的职业保障。”列为第二款。

二十九、增加“禁止组织未成年人参加火灾扑救。”为第五十条第三款。

三十、第五十三条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应当优先保障遇险人员的生命安全。

火灾现场总指挥由现场的消防救援机构最高行政领导担任，参与火灾扑救及现场人员必须服从火灾现场总指挥的统一指挥。

火灾现场总指挥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一）使用各种水源；

（二）截断电力、可燃气体和可燃液体的输送，限制用火用电；

（三）划定警戒区，实行局部交通管制；

（四）利用临近建筑物和有关设施；

（五）为了抢救人员和重要物资，防止火势蔓延，拆除或者破损毗邻火灾现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等；

（六）调动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有关单位协助灭火救援。

其他灾害事故的组织、指挥，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三十一、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扑救外单位火灾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由火灾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给予补偿。火灾发生单位参加的保险中含有施救费用的，保险公司支付的施救费用应当优先用于补偿外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的损失。”

增加“参加应急救援造成的损耗补偿，参照前款规定执行。”为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三十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火灾扑灭后，消防救援机构调查火灾事故原因，可以封闭现场，进行现场勘验。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火灾现场，不得清理、移动现场物品。”

三十三、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按照下列规定罚款”。增加“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为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三十四、删除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将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分别变更为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三十五、将第七十一条（修正后的第六十九条）中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责权限”。

三十六、将第七十二条（修正后的第七十条）中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负责审批的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将第七十二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将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中的“审核”修改为“审查”。

三十七、增加“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场所面积达到一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单位消防安全职责，具体标准由省消防救援机构制定。”为第七十二条。